华资实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所交相关文件要求，我们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2020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0年度，公司净利润-125,302,443.18 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，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四、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 12,000.00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,经公司审慎评估测试后做出的,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12,000.00 万元

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代瑞萍_____　　徐勇_____　于洋_____

2021年4月27日